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榮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4749號），就公共危險部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榮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榮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後，於受測當時，檢測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7毫克，違反義務程度非輕，竟仍駕駛農用耕耘機行駛於道路上，漠視自身安全，且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因此造成他人或渠等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身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另衡諸酒後駕車行為歷年整體均朝重罰方向修正，以被告之年紀與社會經驗，應當知悉政府已廣加宣傳酒駕行為已加重刑罰下，仍違犯刑律，顯係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惟念及被告犯後猶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以被告業農，而家庭經濟

01 狀況小康，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見偵卷第17頁警詢筆錄受
02 詢問人欄）乙節，並參以其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
03 度，及係以駕駛農用耕耘機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且本
04 次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6 資懲儆。

07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8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潘冠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徐雍甯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楊宇國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4749號

被 告 張榮桓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榮桓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上午11時30分許起至同日中午12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觀音區保生一帶飲用高粱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許，自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住處駕駛無牌照之農用耕耘機離去。嗣於同日下午4時34分許，在桃園市觀音區信義路與桃科一路路口，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何政衛騎乘車牌號碼000—9638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使何政衛受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4時5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7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榮桓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1 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
02 局觀音分駐所警員郭政達之職務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
03 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10 檢 察 官 潘冠蓉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13 書 記 官 黃彥旂

14 所犯法條：

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